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和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和信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经财政部批准于 2013 年 4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

和信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 30 余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HLB 浩信国际的成员所，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 (WPK) 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和信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419.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035.00 万元。

和信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执业记录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晓言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199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会计师于晓言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1. 业务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和信运行完善的业务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和信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组内部复核

和信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3. 独立复核

和信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具有足够、适当的经验和权限的合伙人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和信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4.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和信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和信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在执行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和信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和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和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和信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

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和信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其中核心项目审计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和信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团队，审计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和信税务专家、估值专家、信息系统专家成员等参与工作。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和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和信通过建立保密制度、档案管理等一系列有效的内部制度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制度措施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止 2025 年末，和信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2025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从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

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和信进行多维度审核和评判，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和信在年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

（二）年度报告审计

2026年1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事前沟通会，听取会计师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对审计工作计划、需要审计委员会协调事项等进行了交流沟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审计计划》和《2025年预审审计小结》。

2026年3月3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事中沟通会，听取会计师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同时，强调应收账款、收入等重要审计科目，事务所人员一定要严审，函证、抽样等程序要执行到位。

2026年4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会，听取会计师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听取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的总结报告，并对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审计准则要求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讨论事项进行交流沟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同意会计师就2025年的审计结论和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

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04 月 29 日